



司法学研究丛书

主编：曹文泽 崔永东

司法方法论

SIFA FANGFALUN ■

陈金钊 孙光宁 / 著



人民出版社

司法方法论

SIFA FANGFALUN ■

陈金钊 孙光宁 /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立

封面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张红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方法论/陈金钊,孙光宁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3

(司法学研究丛书/曹文泽 崔永东主编)

ISBN 978-7-01-015838-9

I. ①司… II. ①陈… ②孙… III. ①法学-方法论 IV. ①D9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9691 号

司法方法论

SIFA FANGFALUN

陈金钊 孙光宁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350 千字

ISBN 978-7-01-015838-9 定价:6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司法学研究丛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何勤华 杜志淳 曹文泽

编委会副主任：王秀红 崔永东

主 编：曹文泽 崔永东

编 委（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曹文泽	崔永东	陈光中	陈金钊	杜志淳	付子堂
范明志	吉罗洪	顾功耘	黄 毅	何勤华	罗培新
李雪慧	李玉福	李玉生	罗厚如	刘晓红	卢上需
刘作翔	王守安	叶 青	杨忠孝	郑成良	朱 勇
张保生	赵晓耕				

目 录

导 言 法律方法论主要研究司法方法/ 1

第一章 法律发现方法 / 6

- 一、法律发现方法的纠错功能及其实现 / 6
- 二、死刑政策在指导性案例中的适用方式 / 19
- 三、民间法源的权威:基于判决的可接受性 / 28

第二章 法律解释方法 / 38

- 一、法律解释视角下的甘露案再审理由 - / 38
- 二、体系解释方法的修正功能及其运用 / 63
- 三、两高指导性案例中的解释倾向差异 / 71
- 四、法律解释方法与其他法律方法在个案中的融贯运用 / 88
- 五、面向司法实践的法律解释方法位阶 / 99

第三章 法律论证方法 / 112

- 一、法律论证方法在辛普森案中的实践运用 / 112
- 二、布朗案中法律论证方法的综合运用 / 126
- 三、基本权利的论证策略及其运用 / 140
- 四、判决理由论证的详略与裁判的可接受性 / 154

第四章 法律推理方法 / 164

- 一、许霆案中的法律推理及扩展分析 / 164
- 二、法律推理视角下判决理由的融贯性 / 196
- 三、严格形式推理的缺陷及其弥补 / 209

第五章 法律修辞方法 / 222

一、解决“疑难”案件的法律修辞方法 / 222

二、司法中的修辞因素及其意义 / 247

三、法律修辞的两种层次及其启示 / 256

四、禁止类推的修辞功能 / 268

五、司法过程中法言法语的修辞功能 / 288

第六章 利益衡量与漏洞补充 / 298

一、利益衡量方法在新型案件中的运作方式 / 298

二、漏洞补充的实践定位 / 316

结 语 法律方法在个案中的实践运用 / 324

参考文献 / 327

导言 法律方法论主要研究司法方法

随着中国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深层次问题逐渐凸显。对于当下的法治状态而言,一方面,法律及其地位在社会中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另一方面,现有的法律执行情况却经常与社会民众的诉求之间发生冲突,有时候这种冲突甚至相当严重。这种似乎有些矛盾的现状是法治推崇者们最初所难以预料的。法律在其运作过程中遭遇了相当尴尬甚至难堪的境地,从近几年中深受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中就可见一斑。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对法治进程的方向进行进一步探索就成为法学研究中的重要课题,“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与“中国法治向何处去”在终极意义上是内在一致的。对方法论的探索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目前法学研究(特别是法理学研究)中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进入本世纪,法律方法论逐渐成为法学研究中的“显学”。法律方法论研究论文呈逐年明显增长的趋势。以“法律方法”或“法学方法”为题名的专著或译著基本上都是在这个时期出版的。如果说,20世纪国内法律方法论研究还主要局限于对法律解释的研究上,那么,21世纪以来,学界逐渐有了“法律方法论”研究的明确意识。

研究者注意到,所谓法律方法论主要是以司法方法为研究对象的。司法方法是法律方法的典型代表。法律方法论所研究的很多法律思维规则,诸如法律发现的规则、法律解释的规则、法律推理的规则、法律论证的规则以及法律修辞的规则主要是来自司法实践,是对司法过程思维规律的阐述。本书所研究的案例,也都是来自司法实践的具体案件,是把法律方法或者说司法方法用案例的方式予以叙述。虽然冠名司法方法论,但实际是以案说方法的方式

进行描述。由于笔者已经在其他著作中把法律方法论的理论进行了系统的论述,^①为了不必要的重复,本书对理论介绍尽量做到简略,主要内容是针对司法方法论的具体运用。近些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和法官开始关注和研究法律方法及其中的基本理论问题,法律方法论的学科意识开始觉醒,司法方法论也成了人们关注的重点。法学研究中对司法方法论的重视,实质上是对中国法治进程在特定阶段需求的一种反馈。

司法方法论的研究有重要意义。“徒法无以自行”是法治领域中的金科玉律,如何将“纸面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发挥法律的积极作用,是比单纯的立法更为重要、也更为困难的工作。法律思维是根据法律的思维,但这里的法律不仅是指法律规定,还包括法律思维规则,法律方法论主要是研究各种法律思维规则,以便使人们的行为在法律和法律思维规则指引下达致合法性,获得正当性。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角度看,不懂司法方法论就很难提升司法能力,而司法能力不强,法治中国建设难以推进。就当下的法治现状而言,众多法律规范的制定都已经相当完备,而其执行和落实情况却仍然不甚理想,这也是目前法治进程中的主要矛盾。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深恶痛绝的问题。《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中也指出目前法治建设面临的问题包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和执行难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公职人员贪赃枉法、执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对社会主义法治造成损害。这种现象的出现有多种原因,不掌握司法方法或法律思维规则是重要的原因之一。为克服这种现象我们可以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司法方法的研究与学习就是其中之一。

针对当前法治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法学研究者也提出了相关的解决方案,其中很多是以口号的形式得以表现。例如,法治被作为国家与社会发展的目标确立以后,得到了中国社会的普遍认同。进行法治建设,成为极为重要的现实任务。在法治建设中,面对空泛的法治口号,又有学者十分智慧地提出了“具体法治”的口号。^②再如,顺应法治的现实要求,法理学的研究应当从“宏

① 参见陈金钊等:《法律方法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该书系统介绍了中西法律方法理论研究的主要观点。

② 参见卓泽渊:《法治国家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8页。

大叙事”发展到“微观论证”，其原因一方面在于长期以来我国法理学对于司法中“微观”问题的严重忽视，另一方面则在于司法在整个法治发展中的独特功能的要求。^①再如“返回法的形而下”^②等观点。虽然这些概括在具体用词上有着一定差异，但是，其实质上都是强调法治的实践和理论都应当更多地转向关注微观问题。易言之，在大规模立法活动已经进行了宏大叙事之后，落实法律规范的司法过程逐渐成为法学理论研究关心的重心。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都需要先解决姿态问题，无论执法者、司法者都应当表现出对法治的真诚，在此基础上，要真正做到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就需要娴熟把握司法方法论。

从实践与理论两个层面可以看到，司法问题已经成为法治进程继续延伸和深化的基本问题。从研究成果而言，法学研究者们逐渐认识到法律方法论的重要意义。例如，有学者就认为，法律方法是法律本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公正的法律方法可以提高法律的合理性与公正性；同时，由于法律方法主要是在操作层面上存在的，发达的法律方法不仅可以提高法律的公正性与安定性，而且能够促进普适性公正与个案公正的统一；由于法律方法本身所具有的中立性，发达的法律方法有助于提高法律的权威和公民对法律的认同。^③法学研究的重心从立法领域逐渐转向司法领域，给司法方法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争议案件，除去对事实的厘清之外，各种针锋相对的观点大多是适用了不同的法律方法。如果我们能够从法律方法论的角度进行分析，不仅有助于拨清各种观点之间的优劣，还能推动中国本土意义上的司法方法论的发展。当然，正如法律不是万能的，也不可赋予法律方法过多的使命。司法方法主要解决个案事实与规范的不对称性，属于内部解决。而法律的行动能力低下，原因来自外部，如司法制度安排，传统解纷手段等社会事实，与规范存在外部紧张对立，司法方法能削弱但不能消除它，要化解它有赖于中国司法体制的转型、大众法治意识和法律权威的形成。事实与规范的对立关系，一旦从主要为社会事实与规范的外部不对称性，转化为主要为个案事实与规范的内部不对称性，便是中国法治形成的表征之一。也只有在法治状态

① 参见谢晖：《法理学：从宏大叙事到微观论证》，《文史哲》2003年第4期，第93页。

② 孙笑侠、林来梵、夏立安：《返回法的形而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参见周永坤：《法律方法的法本体意义》，《甘肃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第43页。

里,司法方法才如鱼得水。^①

理论研究的不断发展逐渐为法律方法论对司法实践的影响提供了前提和基础,我们已经看到,越来越多的司法实践工作者开始认识到司法方法论在工作中的作用,对法律方法论的接受和适用逐渐从自发转向自觉。在法律方法论(司法方法论)的研究成果中,也出现了不少来自司法实践部门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探索。“从大陆法系法律方法的发展历史来看,从法律涵摄、法律解释到法官续造、法律论证的嬗变,实质上就是法律思想的转变、法官角色的转换。进一步说,是逻辑与经验的较量,是活生生的人与‘僵死’的规则博弈。当一个社会全面实现形式上的规则治理的时候,法治的重心必定要转到司法之上,而司法的重心又会转向方法,而方法成功的关键在于法官。”^②无论是遵循大陆法系传统的需要,还是当前转型社会的复杂情势,都使得法律方法论(尤其是司法方法论)可以在转变司法实务工作的思维水平方面大有可为。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无论是法律方法、法学方法,还是司法方法,其基本的作用领域都是司法过程和结果,能够产生最大影响的群体,也都是司法过程的参与者。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方法就是司法方法。这种界定能够准确地确定二者之间的关系,使用法律方法这一术语,更多的是表达对西方法学相关概念的翻译和尊重。长期关注司法方法或者法律方法的研究者,都比较容易达成以上共识。

无可否认的是,国内法律方法论研究虽说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既有研究依然面临诸多难题和挑战,包括:(1)理论与实践相脱节,学者与实务部门的人员沟通少;(2)法律方法论研究中“论”的成分还比较单薄;(3)国外法律方法论还有诸多问题有待深入研究;(4)结合我国制度、历史与实践的实证性研究还很欠缺;(5)国内法律方法论研究迄今尚未形成气候;(6)研究的问题意识缺乏;等等。^③这些都是法律方法研究中需要解决的

① 参见郑永流:《义理大道,与人怎说?——法律方法问答录》,《政法论坛》2006年第5期,第178页。

② 胡桥:《现代大陆法系法律方法的嬗变轨迹及其背后》,《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1期,第124页。

③ 参见焦宝乾:《对我国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宏观反思——背景、问题及展望》,《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4期,第118—121页。

问题。

本书的写作也正是针对以上缺陷,将法律方法在具体个案中的适用进行分析,力求做到细致、深入和全面,是将法律方法论进行中国化、本土化的一种尝试。现有的法律方法论研究成果过于重视理论引介、梳理,而缺少与中国本土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成果。本书所重点研究的是司法方法论,希望能够在这一方面有所突破。借助法律方法论中比较成熟的理论资源,主要对发生在中国的案例进行分析,这也许是一种理论研究上的特色与创新。而且,本书所使用的案例大多比较生动,能够为司法实务工作者了解、进而在审判工作中使用法律方法(司法方法),提供一种直接帮助。相比于抽象的业务培训和法条解读,案例分析具有灵活和直接的特点,这种“接地气”的优势借助于法律方法的深入分析,更容易被司法者接受,这也是真正落实法律方法论的实践功能所不可缺少的。

中国的法治进程绝非一帆风顺,也不会仅仅由于司法方法的引入便一蹴而就。本书力图以更加贴近本土司法实践的方式,对法律方法论进行中国法治语境下的解读和批判。虽然司法方法的研究不能成为中国法治进程的决定力量,但完全能够成为重要的推动力量。当司法过程的参与者广泛使用司法方法的时候,司法公正能够更好地实现,司法权威也会更加提高。如果能够在这些方面尽绵薄之力,也实现了本书写作的初衷。

第一章 法律发现方法

法律发现方法与法律渊源理论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从司法判决的角度来说,法律渊源就是法官寻找并确定裁判法律依据的场所或者方向。虽然所有的裁判结果都应当有法律上的依据,但是,实践中还存在着误用法律发现、对法律渊源的理解有所偏差的情况。因此,本章首先着重分析这些误解和误用的表现与纠正方式。其次,就具体法律发现对象来说,司法政策和民间习惯,都是其中比较特殊的内容,对这些法律发现的对象进行分析,通过结合个案(尤其是指导性案例)的方式为法官利用这些法律渊源提供参考。

一、法律发现方法的纠错功能及其实现

对法律的误解、误用时常发生,但法律学人和法理学界对此秉持一种宽容的态度。经常有人散布“在法律问题只有不同答案,没有正确答案,尤其是没有唯一正确答案”的法哲学观点。我们不否认这一观点在哲学上的正确性,但是把这观点真的拿到司法中是有问题的,会使我们脆弱的法治之路更加艰难。为了避免对法律的误解、误用,我们必须弘扬法律的基本方法与技术。笔者试图通过一个案例说明法律发现方法与技术的积极意义,以期避免对法律的误解、误用,从而给当事人以明白,还法律一个本意。

法律在很多情况下本来是清楚的^①,但是因为法律人的误解或者误用,引

① 当然在社会转型期,新的价值期待与理念,会我们发现法律文本出现恶法的情景。但是,我们对这样的法律会深恶痛绝,要么在司法中弃之不用,要么通过立法予以修正。但人们对误解法律的现象更是痛恨。法律人应该提高理解法律的能力。

起人们对法律权威的怀疑。这是十分令人痛惜的,由此所造成的司法正义的丢失更是不可容忍的。如果误解、误用法律的现象普遍出现,不仅是立法权威和法律文本的悲哀,更是司法或法律职业的灾难。当然,误解、误用现象的出现,从另一个方面彰显了法律方法与技术研究的意义。于是就出现了“事后诸葛亮式”的对法律方法意义和法律思维水平提升的呐喊。每一次出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人们都会呼吁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对中国法治的特殊意义。关于“火车不是机动车”的案件又一次提醒我们:法律方法论的研究是重要的,“法律人”不要以为掌握了权力就掌控法律的意义,就会正确地行使权力。基于职务的法定性,法律授予法官和行政官员的不仅仅是权力,更主要的是要在处理案件中讲法说理,运用逻辑、修辞方法以及日常生活的基本道理,把法律讲清楚,给当事人一个明白的、可以接受的法律意见。法律人不能以自己的平庸来损害法律的权威与声誉。法律解释或者说司法过程,在一定的场景下需要恢复法律的本意。当然,前提是更加讲道理,以法服人,以符合逻辑的、动听的修辞来打动人们的心灵,增大法律判断的可接受性。

(一)案情介绍

刘英在上海铁路局南京东机务段上班,由于工作地点和居住地相隔比较远,平时均乘坐该机务段的上下班班车。2004年4月21日,刘英下班时乘57108次交通列车到达南京火车站。当她像往常那样穿越铁道抄近路回家时,被行驶的23125次货物列车撞伤致死。事发后,刘家人申请工伤认定。不料,南京市劳动保障局(现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南京市劳动保障局”)认定刘英之死不属于工伤。刘家人不服,向省劳动保障厅(现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复议,后者做出决定,认为她是被火车撞击受伤致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火车不属于机动车的范围,因而不应当认定为工伤。接着刘家向南京市白下区法院提起诉讼。白下区法院一审也认为,火车不是机动车,刘英之死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驳回了刘家的诉讼请求。刘家又提起上诉。南京市中院二审判决,认为刘英不是在“上下班途中”的合理路线被撞死的,缺乏构成工伤的基本条件,判决上诉败诉,维持原判。就在南京中院二审判决生效的五年后,刘家老人查阅了字典,里面解释说“机动车就是机器开动的车子!”她带着汉语词典,来到江苏

省高级法院,以找到新的关于机动车的解释为由,向省高院申请再审。这一次案件终于有了转机。刘家向江苏省高院提请再审,得到省高院核准。^①但我们不清楚的是:究竟是像新闻报道里所说的,是字典的解释起作用了,还是江苏省法院以人为本的能动司法理念起了作用?这需要我们进一步地分析。这原本是一个很简单的案子,但是由于接二连三地对法律的误用,造成了很多人对法律误解,同时案件的争议越来越复杂,彰显了现阶段一些人的“法律思维”水平。

(二)“火车不属于机动车”错在什么地方?

当初刘家到南京市劳动部门要求确认工伤的时候,劳保局负责该案的官员解释说:我国新的《工伤保险条例》中并没有明确什么叫机动车,而他们对机动车的解释一直是引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机动车”的定义,并且说这是惯例。由此看来这种错误的用法还不止是这一个案件,错误的理解法律被延续下来后竟然成了“惯例”。人们从来没有思考过,在这种惯常的做法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问题?这种惯例是不是对法律误用、误解?从表面上看,行政机关和一审、二审两级法院都是根据法律在思考,但是为什么得出的结论那么没有说服力,反而成了新闻媒体嘲讽的对象呢?我们要思考,媒体运用的又是什么思维?复议机关和审判机关用的又是什么思维方式呢?我们看到,新闻媒体抓住了“火车不是机动车”这一违背常识的判断,不停地拷问着法律,使法官和劳保局的官员难以应对,只能以“自己是依法办事”作为挡箭牌步步退却。一直到省高级法院作出改判决定的时候,劳保局的官员还是不服,并表示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这一个案件的判决并不意味着今后遇到这种案件就会改变他们对法律的理解。这里的问题出在哪里?究竟是像劳保局的官员所讲的是“立法出了问题”,还是劳保局和一审、二审法院的法官的理解出了问题?

从江苏省高级法院合议庭的意见和法律方法论的角度看,一审、二审法官和劳保局官员的思维出了问题。他们对省高级法院意见不服,只能显现出对“权力就是权威”的迷恋,但我们认为,在法治社会中应该奉行“有道理才能权

① 案情介绍根据通讯员沈高轩、实习生贾世麟、记者于英杰报道《女工被火车撞亡 劳保局称火车非机动车不属工伤》缩写,原载《扬子晚报》2010年4月23日。也许是出于新闻职业道德的要求,各种媒体对该案的报道所使用的名字有很大出入。

威”的原则。从形式上看,复议机构和一审、二审法院好像都是根据法律在思考,是符合法律思维的最基本形式。然而,这些人这么多年来根本没有考虑过的问题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范围究竟是什么?《工伤保险条例》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两个法律之间是什么关系?为什么能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去解释或者限制《工伤保险条例》的内容?因为笔者掌握的只是媒体报道的资料,而对律师如何辩护以及法官如何解释法律的细节不是很清楚,所以只能根据媒体所报道出来的材料进行分析。如果律师已经提出诸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已经展示的意见,足以显示我们的行政官员和法官的思维是多么的固执。从已经看到的媒体材料来看,审理案件的法官和作出复议官员的理解力是有问题的。劳保局的意见或一审、二审的判决对劳保局观点的认同,其理路是不清楚的。一般来说,法官处理案件首先要进行法律发现或者说法律的识别,即在众多的法律规定中寻找出针对案件的法律,而在本案中劳保局的官员和一审、二审的法官等根本就没有分析过《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调整的对象是什么,对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之所以规定火车不是机动车的解释的立法意图根本就没有理解清楚。法律发现的指向在开始的时候就出了问题。在不知道火车不属于机动车的立法解释是干什么的情况下,就胡乱拿出来套到了这个工伤认定的案件上。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一共有8章124个条文。第一章是总则,第二章是车辆与驾驶人,第三章是道路通行条件,第四章是道路通行规定,第五章是交通事故处理,第六章是执法监督,第七章是法律责任,第八章是附则。由于需要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范围进行确定,因而立法者在该法的第八章“附则”中,对一些概念做了立法解释。如:“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接着对“机动车”也做了立法解释,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这就是说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把火车排除在外了。因为铁路交通安全是由专门的铁路法来规定的,所以火车的安全行驶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的范围。但在本案中,法官和劳保局的官员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解释来说明《工伤保险条例》机动车的含义。

从法律调整范围的角度看,这显然是把风马牛不相及的法律连在了一起。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及大陆法系的最基本的法律分类,《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而《工伤保险条例》属于社会法的范畴。在这两大类之间的法律串用是有条件的,那就是调整对象的交叉性,如果不存在交叉关系,这两个法律之间的调整范围是清晰的,一般不会产生交叉关系,也不应该在这层关系上产生误解。但是为什么法官和复议官员非要把《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解释或者说法律规定与《工伤保险条例》勾连起来呢?这其中的逻辑是如何联系起来的呢?不知道法官和劳保局的法律人士能不能说出一二三来。

《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火车不属于机动车的解释是立法技术上的要求,它的目的仅在于限缩该法的调整范围,与《工伤保险条例》中的机动车原本就没有太大关联。《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为保护因工作原因遭受伤害的职工合法权益,该法的调整范围是工伤保险法律关系,故对条例中的“机动车”应作通常意义上的符合客观实际的理解和合理解释,即不仅包括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还应包括轨道交通中的火车、轻轨、地铁等符合机动车技术特征的交通工具。如果法律所调整的事务没有任何关联性、交叉性就不应该影响到另一部法律的意义。或者说《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不是《工伤保险条例》的上位法。因而车祸工伤认定直接援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只管道路不管铁路”是错误的。以社会上大部分人认知的“火车是机动车”来对《工伤保险条例》中的机动车进行认定符合常义的解释,没有超出文义解释的范围。这样理解既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又尊重了法律的文义。我们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几个原则性规定中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与《工伤保险条例》的明显区别。如,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第三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这几个原则性的规定是在明确告诉我们《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任务和调整范围。这是一般学过法律的人都可以正确理解的。它与工伤事故认定没有什么必然关系。虽然我们都知道:所有的法律都是体系

性的法律,违背了一个条文就是对整个法律体系的违反,法律体系的各个部门都是有分工的。虽然部门法的调整范围是有交叉的,但是我们必须明白,一个法律影响到另一个法律的含义,应该是具有调整关系的交叉性,至少是调整对象的关联性。同时,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各个法律特点不同,在交叉使用的时候是应该进行充分论证的;不能把不相关的法律硬捏合到一起生成所谓新的法律意义。所以我对劳保局的负责人所说的“他们这样做也是无奈,这是一个立法问题,立法上存在缺陷,我们操作起来造成了现在的矛盾”的后半句深表赞成。这种难堪的局面确实是因他们的操作而人为造成的。这确实不是立法问题,而是理解力问题。他们对江苏省高级法院判决的不理解,只能暴露出基于角色错位而对立法产生的傲慢与偏见。好像他们是在严格执法,而立法无能成了他们开脱自己理解力差的托词。这种对法律的错误运用与所谓立法的疏漏原本就没有任何关系。

(三)“火车不是机动车”是抓错的焦点

由于该案件属于社会保险的领域,本来这一领域中的工作就是以社会化责任的方式来化解社会风险,实施社会救助。它不完全是对等的权利义务之间的争论。所以解释这样的法律肯定应该朝着有利于投保人的方向进行解释。这是我国《保险法》第三十条所规定关于对保险合同进行解释的基本原则,无论是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保险都应该如此。所以,当劳保局借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解释《工伤保险条例》的时候,竟然说出了“火车不是机动车”,并以此来否定刘英之死不是工伤。这实际上就意味着劳保局实质合法性的丧失。这样的结论,既不能使当事人信服,做到案结事了,更不能说服公众;并且会随着争论的深入形式合法性也会逐渐失去。因为把火车不是机动车这个词组修饰刘英不是工伤,在前提上是站不住脚的。这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权利的争执,弱者在公民一方,社会保险的原本作用就是扶助弱者。这是理解保险法律的前提性理念。所以,关于“火车不是机动车”命题的争论,舆论对劳保局的支持越来越少,肯定性的论证越来越没有说服力。因为这种解释结论,既不具备形式合法性,也不具备实质合法性。在该案中,劳保局此言一出,使得原告不仅在逻辑修辞上占据了有利地位,而且在社会上也占据了道德的制高点。该案件争论的核心价值不是平等问题,而是正义问题。劳保